

大冶市民政局

办理结果：A

市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86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周桂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大农村独居老人帮扶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农村独居老人和农村留守老人是同一类民政服务对象，也是我局重点关爱和帮扶的对象，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方面。我局及时制定了并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开展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》，为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（二）摸排排查方面。当前我市已完成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动态摸底调查工作，并指导各乡镇场将全市留守老人的信息全部录入全国信息管理系统。根据最新动态数据显示，目前，我市农村留守老人 383 人，下一步将积极围绕这类特殊群体开展关爱服务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关爱服务。我局联合扶贫工作队积极开展

对农村留守老人进行定期巡访，安全提示工作，切实防止发生溺水、火灾、雷击、交通事故、故意伤害等事件。组织党员、志愿者等 500 人，为留守老人提供上门探视、帮助看病等服务 1200 余次。电话问候 671 次，上门帮扶 950 次。据统计，全市留守老人接受关爱和定期探访比例达 100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落实定期探访制度。各乡镇（街办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落实专人，通过电话问候、上门访问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独居老人生活情况，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，并为农村独居老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，切实防范独居生活安全风险。

二是明确关爱联系人。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农村独居老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，村（居）委会要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，对居家的农村独居老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确定一名关爱联系人（可从近亲属、村民小组长或邻里街坊产生），制定帮扶计划，与农村独居老人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掌握帮扶对象生活动态，及时为村（居）委会提供农村独居老人信息。

三是建立档案资料。民政局工作专班督促各乡镇（街办）、村及驻村工作队（组）完善农村独居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台账及档案资料，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建档管理。扎实建好“两个档案”，建好农村独居老人档案和落实救助、帮扶、关爱活动的档案。

四是加强阵地建设。按照“政府投一点、社会捐一点、群众筹一点”三个一点的办法，充分利用各社区、村级现有可用的闲置学校、办公室、文化礼堂、村委会等场地，在全市开展独居老人阵地建设，2024年新建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，提升改造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设施3个，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310户、新建幸福食堂12家。

主要领导姓名：（签名）

周小红

经办人姓名：（签名）

李

联系电话：0714-8760583

联系电话：18107149590

大冶市民政局

2024年7月9日



附件 5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人大代表姓名	周桂芳	承办单位	大冶市民政局
建议标题	关于加大农村独居老人帮扶力度的建议		
建议编号	〔2024〕（ 86 ）号代表建议		
见面时间 /地点	4 月 29 日 / 市人大	办 理 效 果	A 解决或基本解决（ ✓ ）
	6 月 4 日 / 市人大		B 正在解决（ ）
	7 月 9 日 / 市人大		C 以后解决（ ）
	月 日 /		D 无法解决（ ）
办理评价	非常满意（ ✓ ）；满意（ ）；基本满意（ ）；不满意（ ）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 满意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措施具体，希望全社会一起关爱老人。 人大代表签名：周桂芳 2024 年 7 月 9 日			

注：1. 请承办单位向代表建议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，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；
2. 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，内容简明扼要。

